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 5,975,100 股,其中 330,200 股为 2021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021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330,200 股。

上述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8,226,125 股变更为 327,895,925 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联系人:乔思琪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3.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和注销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呈和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94,29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94,298 股。

● 本次限售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4,298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增至 135,327,6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994,2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7%,限售期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增至 135,327,69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呈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94,298 股。

(二)本次限售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476	0.61	822,476	0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091	0.26	346,091	0
3	国新证券有股份有限公司	174,267	0.13	174,267	0
4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866	0.12	162,866	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866	0.12	162,866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66	0.12	162,866	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66	0.12	162,866	0
合计		1,994,298	1.47	1,994,298	0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994,298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	1,994,298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742,2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74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865,302	99.68	876,960	0.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865,302	99.68	876,960	0.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742,262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577,132	95.71	876,960	4.29	0	0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454,09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1 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铭、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1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73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73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果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持有本公司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1%)的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期公司收到高得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521,93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高得投资	集中竞价	2023 -7 -21 至 2023-12-21	27.15	52.193	0.48 注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52.193	0.48	

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高得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 0.03%,本次实际减持比例为 0.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0	7.21	727.807	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	7.21	727.807	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因公司转债转股期,本次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按 2023 年 12 月 21 日总股本数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高得投资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49 号),同意中房设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因中房设计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中房设计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中房设计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中房设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后续中房设计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

●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287.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95,498.70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688,478.3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07,020.38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煤业")5,100 万股股权、山西康伟福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巨源煤业")5,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以下简称"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本次融资事项为新增融资,体现了在重整后公司信用进一步修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 537,006.07 万元,负债总额 265,505.92 万元,净资产 271,50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44%;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540.39 万元,净利润 61,486.67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银宇煤业 5,100 万股股权、福巨源煤业 5,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康伟集团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95,498.70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57,225.73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78,054.60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3,197.9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8,7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08,27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1%、总资产的 20.18%,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35,280.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5%、总资产的 15.74%;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8,7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总资产的 0.95%。

六、公告附件

1.董事长批准文件;

2.康伟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801,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01,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01,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2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悦、吴佳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422,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422,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郭光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45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422,450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62,450	99.9988	300	0.00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桐、魏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52,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郭建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932,010	99.9852	0	0	20,000	0.0148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